

〔

華東合作圖書館

—→○○←—

書位號數 C080  
454

登記號碼 \_\_\_\_\_

CO90  
454

# 合 作 原 理

## 第一 章 合 作 與 社 會 組 織

實行合作以後的社會組織——社會的經濟組織，究竟成功一個什麼樣子？這是在深究合作原理之前，所應該預先說明的。

為敍述合作的具體計劃起見，不妨就根據下面的系統表而加以說明。

- 一 最低級——消費者合作社分社
- 二 第一級——消費者合作社
- 三 第二級——消費者合作社聯合會
- 四 第三級——消費者合作社總部
- 五 最高級——消費者議會

說明（1）消費者合作社，依通俗的解釋，就是消費合作社。但是從理論上講起來，二者的意義，

### 合 作 原 理

MG  
F276.2  
10L



3 2286 0205 2

和不能混入。因為消費合作，不過是消費者合作社的許多業務裡面的一種不能代表其業務的全體。所以消費合作的英文專門名詞，是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而不是 (Cooperative Consumption Society)。這不僅是文字的變化，其中却很有些意義的。

說明 (2) 消費者所可辦的事務，可以分為兩大種：第一種是關於行政方面的，如會議、宣傳、立法、交際等。第二種是關於業務方面的，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交易合作、公用合作、資金合作等是。講到次序，應先辦交易合作與消費合作，而後辦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至公用資金等合作，則不妨同時並舉，蓋僅所以扶助其他之合作事業者也。

說明 (3) 消費合作，係指共同會食、共同沐浴、共同閱書、共同娛樂等合作而言。生產合作，係指

公辦食堂、公辦浴室、公辦洗衣作、公辦圖書館、公辦娛樂處、公辦製造廠、公辦農事場等而言。交易合作，則僅指集合販賣與集合購買而言。公用合作的範圍，可大可小，大概生活程度愈高，則屬於公用的事業亦愈多。譬如電車是多數人要享用或是應該享用的，所以稱為公用事業，電話電燈亦然。甚且有以銀行洗衣作牛奶廠保險業等為公用事業者。但為簡明起見，

不妨將銀行保險等合作，劃為另一種的合作。即所謂資金合作。是銀行的功用，在取一方之有餘，以補他方之不足，故曰合作。保險則在以多數人之儲蓄，担保少數人之危險，故亦曰合作。

說明(4) 現在的社會組織下面，未嘗沒有共同會食、共同生產以及銀行保險等事實，那又何必再講合作呢？但是現在所有的合作，同我們所提倡的，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詳情如何，看了下文，便可明瞭。

說明(5) 從政治方面着手，我們可以先定一種合作法規，承認合作社的組織。再辦一種合作事業講習，所以養成合作的人材。設立合作委員會，以司指導及監督之職，從社會方面下手。我們可以組織一種合作學社，以研究並發表關於合作的文字。再組織一種合作運動促進協會，以討論推行合作的具體方法。

說明(6) 有了上面這兩種工具以後，我們就可以具體的來創辦合作社，以改造我們社會的經濟組織了。

## 合 作 原 理

四

說明(7) 合作社以消費者為主體，以小組織為基礎。每里、每巷、每學校、每軍隊、每官廳、每工廠，都應該有消費者合作社分社的組織。酌量社員的多少，與夫資力的大小，試辦上面所講的五種合作。假使人數太少，資力不足，不妨選辦數種，不必五種辦齊。或者縮小規模，五種全辦亦無不可。譬如一個學校裡，假使辦有合作飯店、合作商店、合作銀行、合作汽車行等，那就兼五種合作而備有之了。

說明(8) 這種各區的合作社分社組織了以後，區內一部份的合作事業，已經舉辦了。第二步的工作，應該集合各分社所餘的資金，增添新股本，徵求新社員，以組織一市或一縣的消費者合作社。各區合作社分社所不能舉辦的事業，現在可以辦起來了。譬如大規模的製造廠、農事場、以及公共汽車等，那就非有一縣或一市的消費者的合作，是不容易舉辦的。

說明(9) 一縣或一市的消費者合作社組織了以後，再可以進而組織一省的合作社聯合會，以建設消費者合作社能力所不及的合作事業。

說明(10) 各省合作社聯合會所不能或不應舉辦的合作事業，可組織全國合作社總部以經

營之。

說明(11) 現在假定以國家爲推行合作的範圍，等到以上所講的各級合作社創辦了以後，全國大部份的經濟生活，大部份的經濟事業，已在消費者統治之下，人民的經濟幸福，一定可以增進不少。但是社會不是一定而不變的，主要的經濟問題解決了，而枝節的社會問題，則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而且合作社既無意於辦理經濟事業的全部，則何者應劃歸國營，何者應留歸商辦，其中尚有一個分配的問題。爲解決這種問題起見，消費者應該組織一個議事機關，彷彿成爲一個全國經濟會議的樣子，其議員由各級合作社就各項合作事業中選舉之。

說明(12) 合作事業之資金，由社員中之認股者負擔之。認股的多少，參照各社員資產負債之多寡酌定之。合作事業的利益，惟社員得享有之。社員必繳社費，但不一定要做股東。社費至合作社行政費之用。

## 第二章 合作與社會哲學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競爭呢？還是合作？這是看了合作的具體計劃以後，所急待解答的一個問題。自從達爾文的進化學說流行以後，一般不加思索的人們，差不多都認「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為社會進化的原則。把「同心合作」在社會進化上的貢獻，埋沒殆盡。這是多麼可痛的一件事！也決不是達爾文自己所料想到的呀！

我以為我們第一，要承認社會是人類的藝術的作品；第二，要認定人類與萬物都是為求社會的美滿而生長而死亡的。第三，要認定人類與萬物之間，以人類為主，猶藝術家；以萬物為輔，猶藝術用之工具。

人類與萬物的目的，既同在創造一個藝術的作品——社會，則人與萬物間之不應競爭，而應合作，自毋待言。所以合作可以分為兩種：第一，是人與人的合作。第二，是人與物的合作。第一種

合作就是要使各人能夠盡各人的社會功用。人與人之間，不應互相自私自利，亦不應互相倚存，自暴自棄。應該各盡其能，以爲社會謀幸福。假使有一人不得其所，即當自以爲獲罪於社會。這才是合作的態度。因爲社會彷彿是一塊百圭，今天假使有一個人因爲環境的關係，而不能盡其天賦的能力與責任，是猶一白圭之玷也。有許多談合作的人，每以倚存之說爲合作的哲學基礎。我以爲不甚妥當。因爲假使合作的原因，在人類之非相倚不能相存，那末，祇要相倚的人能夠合作，就行；而合作的目的，也無非是區區生命的保存。則其所見，能毋太小！從另一方面來講，假使人與物不能合作，那末，即使全世界全體的人類都能夠合作，也未必能解決生存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說明合作的哲學基礎，一定先要認明人生的目的，在建設一個美滿無疵的社會。假使有一個人不得其所，就是這件事情沒有辦好，這個作品沒有做好。所以不但相倚的人，要能夠合作，要全社會的人，無論倚與不倚，都能合作，那才是合作的理想。

第二種合作，就是要使萬物，能夠盡萬物的社會功用。人類對於萬物不應該浪費濫用（如鑄產食糧）不應該先時摧殘（如菓木魚禽）不應該秘藏不用（如金錢）亦不應該絕對私有（如

土地資本，這是人與物的合作。

必定要有這兩種合作，而後社會可以有真正的進步。較之競爭之爲力，要大得多多。閒嘗考競爭的原因，大約可以說有六個：（1）富財的需要大於供給，（2）迷信於公私利害之能一致，（3）個人間智力體力之不平均，（4）競爭的衝動強，而合作的本能弱，（5）真心合作的人太少，不肯合作的人太多，（6）法律之助長競爭，而漠視合作。這六個原因裏面，尤以第一個爲最重要。這就是窮的問題。真窮的要競爭，怕窮的也要競爭。但是解決窮的方法有兩個：消極的、治標的、個人的方法，就是「自由競爭弱肉強食」；而積極的、治本的、社會的方法，則在改良生產方法，制定消費標準，整理分配制度，限制人口數量。這就是上面所講的兩種合作。所以競爭祇能解決強悍者個人的窮，而不能解決社會全體的窮，決不是治社會經濟的人所應該承認而提倡的。

所以我是絕對否認競爭的。有的人，把競爭分爲善惡兩種，然後擇其善者而從之。也有人，時候承認合作，亦承認競爭，他們當然也有他們的理由。但是在我看起來，這兩種心理，假使要求其澈底，是絕對不能並存的。

你說競爭能夠收天演淘汰之效罷而惡者弱者未必早死，善者強者未必長生！

你說競爭能使人口過剩，而人口過剩，又足以增加人類接觸的機會，使人類進化的速度提高罷！但交通便利如今日，萬里庭戶，接觸甚易，已無復需於人口之過剩了！

你說競爭能夠養成一個人的自治能力與責任心罷我恐怕拿競爭來養成的自治能力，與責任心，未必會有什麼價值。因為競爭的目的在私利，如吾人兢兢於競私爭利的能力的養成，是率天下而盜匪化也。我們固然希望個個人都有自治能力，都有責任之心；但是我們應該用正理大義來折服他們，使人人不肯不負責任，不肯不講自治。那才是科學的辦法。無論那一個人都應該以完成這個藝術的社會為己任。各盡其最高的能力，各求其至大的進步，切實互助，不相侵犯，無所謂競爭，無所謂私利，各盡其一生的使命，社會的責任而已。

合作原是順着自治的潮流而產生的。因為他的目的在使消費者自決其生產，並自治之而自獲之。世界進化的路徑，雖曰千緒萬端，各異其趣。但要無不由被動而趨於自動，由受治而趨於自治，由無覺而趨於自覺。在政治方面，可以從人權民治等運動去研究。在社會方面，我們可以從

## 合作原理

### 九

家庭改造戀愛自由等運動去觀察。在經濟方面的表現，除了自然科學的發明以外，那就要算消費者的合作運動了。

## 第三章 合作與社會科學

然則社會上的人們，真能夠合作嗎？合作的經濟社會，真能夠優於競爭的經濟社會嗎？合作的經濟制度，確實合於社會科學的原理嗎？這三個問題的答覆，就是本章的任務。

批評社會主義的人都說談社會主義的人，不了解人類心理的難改。人心不善，則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此言誠是。不過假使我們能夠說明人心之可以改善，則社會主義（包括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等等）之經濟組織，必遠較私利資本制度為優，亦必為對方所不能否認。

所以我們第一步要研究人心之是否可以改善。一般人們的心理，正如最近心理學家所主

張，無非是許多習慣的表演；是跟着所處的環境，與所受的教育走的。但是一個社會，在相當的時期以內，一定有幾個奇特的天才產生，能不爲時勢所移，而能轉移時勢。這幾個奇特的天才，所有大部份的行爲，或亦無大異於常人；但是到了相當的年齡，一定會有非常的行爲發見。這種人若不留芳百世，亦必遺臭萬年。使此少數之奇才而心在公益，則社會上之公益心，必隨之而發展；使此少數之奇才而心在私利，則社會上之私利心，亦必隨之而盛行。歷史上主要的事績，社會裡重大的變化，皆此輩之所作爲。舉凡歷史上的大哲學家、大科學家、大文學家、大教育家、大宗教家、大政治家，都大有影響於人心的變化。所以人心之可以改革，差不多是沒有疑問的。假使現在相信合作的人，都能夠竭誠的提倡合作，那末一般人的心理，也就會合作化了。人類的心理，多半可以由自己作主，要在能力行之耳！

而且照舊派的心理學說來講，人類固然有私利的本能，但是同時候，他也有社會的本能。慈愛同情、合羣等心理的作用，都可以併爲社會的本能而言。假使能夠鋤其惡者，而助其善者，那末，心理建設的問題，就不難於解決。資本主義之難，難在改良制度；社會主義之難，難在改良人心。

## 合 作 原 理

心既曰可改，則其他問題，便可應付裕如矣。

至於私利經濟制度與合作經濟制度的優劣，我們可以先從經濟制度的理想標準說起。第一，消費應求其近理性，合經濟，利公益，宜個性。然而現在的消費情形怎樣？無用的、無意識的以及有害於身心的消費，到處皆是。這是消費之不近理性。各家自置廚灶，自理膳食，自設浴具，自購樂器，自定書報，自洗衣服，簡直絲毫沒有合作，絲毫沒有組織。這是消費之不合經濟的地方。購物務求其最廉，而不知過廉之不利於廠工，買貨每求其舶來，而不知國貨即因是而不振，請客務求其闊綽，而不知他人之飢餓待斃。這是消費之不利於公益。服裝惟時髦是求，居處惟精緻是務，這是適合個性的了，但有時亦未免太過，而不合理性。這是不可以不辨的。各人的錢，本可由各人自由消費，但是也得看看社會上一般人的經濟生活，究竟如何？假使窮人滿途餓殍，我們祇要能夠維持相當的生活，就應該知足，怎忍得浮華奢侈，揮金如土呢？所以「足」不易知，已足而以為未足，或未足而以為已足，皆不知「足」者也！

第二個理想標準，就是生產要有預算；要有常度；要合經濟；要能夠適應消費者的需要；要受

消費者的指導，製造貴精巧，亦貴完備。然而現在的生產制度又如何？生產沒有精確的預算，相當的常度，各人打各人的算盤，你不知道我的生產數量，我不知道你的生產數量，結果不是生產過剩，就是生產過少，而工人的失業，也就在所難免。而且現在應該祇要一個工廠的地方，偏要辦許多的工廠。應該不要多少式樣的東西，又偏造出許多的式樣，以誘惑顧客。應該祇要一條鐵路的地方，偏要造他兩條，以資競爭。這是何等不經濟的生產呀！還有一層，現在的生產政策，是完全拿利潤做標準的，完全是投機性質的。究竟所製造的東西，是否為消費者所需求，與夫是否於消費者有益處，都不是生產者所注意的東西。所以利之所在，雖有害於消費者亦必生產之，利之所無，雖有益於消費者亦必擋置之。這是一個生產者制消費者而不制於消費者的經濟制度。換一句話講，就是一個首尾倒置不合論理的經濟制度。或者以製造之精巧完備為現代生產制度惟一特色，亦未盡然。因為我們不能證明合作制度下的生產，一定就會減少，而且生產的經濟與否，亦須視其及於社會之利害如何，不僅以表面上之得失為斷也。

第三，交易要簡捷，成本要精確，定價應依照用費，廣告須免除繁華，買應取集量，賒欠務求

短小。但是現在的交易組織又是怎樣？講到交易的途徑，從一種貨物的生產者，到這種貨物的消費者，其間要經過許多曲折，許多剝奪。物價與生產費用之間，相差勢必甚遠。即各工廠的成本會計，亦欠精確，俾定價時有所根據。照現在的辦法，物價是根據市場上最不經濟的生產者的必需費用，而定的。求過於供的時候，市場上不經濟的生產者加多，而物價亦隨之而上漲。在不經濟的生產者，所得與所費，固僅能相抵；而在經濟的生產者，則因所得相同，而所費較少，遂大賺其錢。有的生產者，還要故意限制出產，以看價漲，而獲巨財。這完全是利用消費者的需用孔亟，而大加勒索的辦法，把生產者受託於社會的責任，完全拋棄了。又如普通零碎的賣買，也是極不經濟的辦法。

第四，分配要求其公平。再講得詳細點，就是要取消利潤的提取，革除僱傭的制度，防止資本的壟斷，節制資本的私有。然而現在的分配制度，又完全不是這樣的。現在的經濟制度，是完全以利潤為中心的。這是第一件不公平的事情。各盡其能，各取所需，怎容有不勞而獲的分子，寄生於社會呢？至於僱傭的制度，與資本的壟斷，則其罪惡之大，更毋待言。等勞力於商品，則勞資之多少

將完全以供求爲標準，甚或使勞工最低的生活程度，亦不能維持。棄勞工於局外，則諸凡勞工的待遇，生產的方針，營業的盈虧，勞工均無從預聞，其生活蓋與機器無以異。今雖有提倡勞資合股，勞資分紅者，即能改良勞工生活於萬一，而其爲營利而生產也如故。仍舊不是澈底的辦法。私利資本如果不加節制，代代遺傳，也非社會之福。固爲資本貴能生利，如均歸私人專有，認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則雖非善治產者，亦得私有之，而世襲之，其不利於社會孰甚。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當然也有轉讓租借的辦法，足資融通；但是現在的辦法，是否真能夠使資產落於能者之手，是否尚有許多阻礙在其中間，還是一個疑問。例如，地租之昂貴，租期之短促，地價之飛漲，以及受讓者購買能力之差參，不就是其中的阻礙嗎？

以上的種種缺點，都是競爭的經濟制度下面所必有的現象，都是不合於社會科學的原理的。我們爲免除這些缺點，以求獲得上面的理想標準起見，惟有實行合作的一個辦法。合作的形式，從橫的方面來看，有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公用合作、交易合作、資金合作，等五種。從縱的方面來看，則有均權均利的兩個辦法。所謂均權，就是每個社員，無論其認股與否，都祇有一個票權，所以

## 合 作 原 理

### 一六

防資本之壟斷也。在強迫社員認股的合作社裡，亦不問每人認股的多少，都祇有一權。或者以爲這個辦法，要受無資本階級的壟斷。但是合作社的資本，原來有點平均資本的色彩，與普通私利公司的辦法不盡相同。而且社員既可共同分紅，股息既依股份多寡，那末，各方面的利益，也就無所衝突了。至於均利的辦法，則隨合作的種類而異。在交易合作，就是依費用而定物價，並與各社員，依消費額的大小，共分紅利。在經濟情形較爲困難的人，分別發給優待證券，准其減價購買，間接的應用累進率於物價的規定。我以為是沒有什麼妨礙的。不過當然要經過一種審查的手續，不是可以隨便發給的。但是這也不過是一個過渡時代的變通辦法，等將來私產的差別，逐漸消除，所有私產，盡以工作爲標準以後，那就無需乎這種規定了。生產合作的均利辦法，就是依各級工人應有的標準生活程度，以規定工資，年終亦得同其分紅。資金合作的均利辦法，則在銀行，就是存款人借款人之與股東共同分紅。在保險，就是依危險發生的多寡大小，而增減其收費。這都是應用依費收費的原則而設想的。或者以爲既然物價有所退還，利息有所輕減，工資有所增加，那末，爲什麼不早一點就算算清爽呢？在交易合作，原有全體減價出售的辦法，但是不很穩健。

因為如其先減收而後由社員補繳不如先收足而後發還社員之較為便當而且費用是不能完全預定的。一定要等到結賬的時候，才能夠知道。所以不得不如此辦法。至於合作事業的精神方面，則在使生產事業完全受制於消費者合作社的意志與政策。務使其為消費者的生產，為消費者而生產，為消費者所生產。而經濟界主人翁的地位，遂可永為消費者所居，不至為生產所篡奪，而社會上生產的制度，也就有系統，有組織，有節制，有利益，不再同現在的一樣雜亂了！

社會科學的功用，在研究社會上各分子的如何謀生，如何結合，如何治理。不但要分析現在的狀況與利弊，而且要研究出一個更善更美的方法來。所以研究合作的經濟組織，或更進而提倡之，正是治社會科學的人們所應有的事。

## 第四章 合作與社會問題

無論那一種社會運動，都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己任的。合作事業，也是一個社會改造的運動

動。試問他究竟能否解決我們的社會問題？合作雖然偏重在經濟問題的解決，但是社會問題是有連環性的，所以他對於其餘的社會問題，也很有關係。

社會問題是跟着社會的理想而發生的。理想愈高，則問題愈多。此必然之理也。我們對於社會的理想標準，可以說有五個：（1）強健，（2）富裕，（3）自由，（4）真率，（5）維新。與這幾個標準相反的，就是社會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社會問題，就是：（1）病弱，（2）貧窮，（3）專橫，（4）虛偽。

（5）守舊。

病弱的原因很多。但是其中最重要的，莫如：（一）人口之過於稠密，（二）食物之不合衛生，（三）醫藥之欠缺逾時，（四）工作地點之不清潔，（五）工廠設備之不安全，（六）工作過度，（七）縱慾太甚，（八）好利心之過於濃厚，（九）人生觀之過於通俗。綜合以上各因，又以由於競爭者為多。惟農民之農工化也，而後人口乃集中於都市。惟人工之機械化也，而後鄉民之移市者，乃有工作可做。惟工資之低下也，而後食物乃不能講究滋養，醫藥亦不得及時施救，而工作過度，遂亦無可如何。惟資方之瞧視勞工也，而後工廠之清潔乃非所注意。惟資方之惟近利是圖也，而後工廠的

安全設備，乃不盡完善，而工作過度，亦在所不惜。惟工人生活之過於單調也，而後酒色賭博，乃不可免。惟人人之好利如好色，而利又不可坐得也，而後患神經衰弱之症者，乃所在多有。亦惟人生觀之過於通俗也，而後因好色好食而致病者，乃不可勝數。競爭之害，惟不競爭能救之，而合作尙矣！

貧窮的原因當中，由於個人者輕，由於社會者重。而社會的原因當中，又以經濟制度的不良為最有關係。至其如何可以拿合作來補救的方法，上面已經講過，此地從略。

專橫的問題，不僅於政治方面見之。舉凡學閥、財閥、黨閥、工閥、軍閥，以及帝國主義者等，均屬之。學閥者，視教育機關如政治舞台，一手把持，惟我獨尊，樹黨以自護，立異以惑衆，自身之學問如何，社會之利害如何，不問也。此何以故？曰：自私。財閥者，恃固有之財產，坐食重利，不勞而獲，或推廣勢力，意在壟斷。本身之功績如何，社會之影響如何，不顧也。此何以故？曰：自私。故黨閥之目的，則在借黨的勢力，與黨的名義，為自己造福，與他人為難。試叩以黨之所以為黨，及黨之如何可以救國，則必茫然不知所答。此何以故？曰：自私。故至於工閥，則在挾工會之力，以求與資本家相接近，而

得其賄賂，或在挾工會之力，過分的壓制資方，以博得友工之同情。此何以故？曰：自私故。如更推而至於軍閥國閥，亦無不皆然。自私之害，惟不私能治之，此合作之所以不可不講也。

所謂虛偽的問題，乃指不率真、不自然、不和睦的社會關係而言。如舊式婚姻，蓄妾養婢，九世同堂，遺產私有，階級戰爭等問題，皆屬之。舊式婚姻的壞處，在沒有注意男女雙方的意志與自由。蓄妾養婢的缺點，在不能尊重他們的人格。大家庭的主要害處，在養成寄生的習慣。遺產是獎勵不勞而獲的一種制度，勢在必去。階級的存在，也是極不自然的。而且世界上許多的爭鬭，就因為階級的觀念而起。階級，每以智愚、貧富、雅俗、長幼、貴賤、男女為劃分的標準，則其不自然孰甚？至於戰爭，則其原因在私利資本主義之向外的發展。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拿多數人的利益，為少數資本家作犧牲。當然也是極不自然的。不自然的社會關係，惟自然能救之，則舍提倡合作外，又將何待？合作事業以人類的社會本能為基礎，以消費者的自由結合為政策，以養成消費者的自治能力為目的。有組織，亦有系統。有理論，亦有辦法。不恃暴動，無求急進。不好高務遠，不自私自利。所以能產生一種很自然，很真率，而且很和愛的社會關係。

最後的社會問題，就是守舊。社會改造的條件，並不在信仰什麼主義，而在養成一個肯求進步，肯求革新，肯竭誠的吸收新思想的心理。社會上一般人的思想，正如羅素所說，恐懼每多於希望。一聽到什麼新的主義，立刻就害怕起來，不等到人家講完，就妄加私議，甚或加以赤化共黨等頭銜。利害如何，當然是另一問題。而這種不科學，無理性，少識見，缺胆量的態度，却是社會進化的  
一個大阻礙。合作事業的作始雖簡，而其結果，則不在小。試問從競爭改到合作，從私利改到公用，從錢的權利改到人的權利，從投機的生產改到科學的生產，還不能算作大大的社會改造嗎？所以人而果能研究合作的理論，或從而信仰之，提倡之，則其態度已經不是反科學反革命的了！

## 第五章 合作與社會改造

社會改造的方案多極了！又何以必定要提倡合作事業呢？我以為社會改造一定要：（1）由近而遠，（2）由己而人，（3）由零而整，（4）由小而大，（5）由下而上，（6）由內而外，（7）由知

而行，(8)由簡而繁，(9)由暗而明，(10)由柔而剛，(11)由曲而直，(12)由質而文。換一個說法，就是：(1)一定要徹底，(2)一定要用科學方法，(3)一定要有組織，(4)一定要各個人能夠自動自覺自負責任，(5)一定要肯忍耐，所提倡的事業，一定要是實際上所能夠做到的，(6)一定要知言行合一，不使任何方面有不合理不公平的犧牲。再換一個說法，就是第一要合乎社會進化的原則——合作，第二要合乎社會組織的性質——複雜，第三要合乎社會分子的心理——守舊，第四要合乎社會分子的能力——參差。

現在且讓我做一個比較，究竟那一個社會改造的方案最合於上面所講的原理。

各方案所爭論的焦點，關於財產的，為：(1)財產的所有(Possession)，(2)財產的經營(Operation)，(3)財產的監察(Regulation)，(4)財產的分配(Distribution)，四端。此外尚有關於政策的兩端，即：(5)改造的步驟，與(6)改造後政府所處的地位，是。

依新資本主義的主張：(1)關於財產的所有，無論其為生活消費用的財產，或生產消費用的財產，均以私有為原則，公有為例外。因為他們相信私有了以後，各人為了私慾的衝動，必定會

有良好的結果。(2)關於財產的經營亦以私營為原則公營為例外因為他們相信自己的利益惟有自己知道的最明白。(3)關於財產的監督却主張由政府負責因為他們承認好的事業固然可以隨意讓私人去辦而壞的事業則仍非加以取締不可此取締之責除政府外無能負擔之者。(4)關於財產的分配如物價利潤利息地租工資等類亦以私定為原則政府僅能於必要時從旁干預而已。至於(5)改造的步驟以及(6)改造後的政府他們是主張無動為大逐漸改良的。

政府社會主義主張(1)凡為生產消費所用的財產均劃歸各級政府主有並經營之。(2)生活消費用的財產則仍歸私人所有並自由處置之。(3)財產的監督當然屬於政府。(4)財產的分配亦以屬於政府為原則如物價的限度工資的規定等皆是也。(5)其改造的步驟為勞工之直接行動。(6)至於改造後的政府則在組織上將以勞工為主體在功用上勢必加上許多主要的生產事業但是他們並不希望立刻就完成這個革命在過渡的時期之內他們所希望做到的是土地的國有所得的重稅遺產的取消金錢的集中於國家銀行國營產業的擴充荒地的墾

殖農工業的連接，人口的散居，義務教育的強迫實行，以及教育與工業的貫通等而已。以上大都指馬克思派而言。但政府社會主義中，亦有主張極對緩進者。其政策在提倡政治的平民化，俾信仰社會主義者在政治上得有相當的勢力，逐漸介紹種種的改革，務使政府社會主義完全實現為止。一面復宣傳社會主義，使信仰之者日益增加。這是指費邊派而言的。此外尚有主張兼生活消費用之財產，而由政府主有之，處置之者，則政府共產社會主義之所主張，蓋絕對的政府社會主義也。

勝敵克社會主義的主張：（1）財產的所有權完全屬於工會。（2）財產的經營，（3）財產的監督，以及（4）財產的分配，亦完全惟工會是從。其（5）改造的步驟，在借小罷工以鍛鍊勞工的意志，然後以最後的總罷工，來打倒現在的政府。所以在他們看起來，（6）政府是資本家的走狗，對於人民經濟生活的改造，是完全無能為力的。他們最重要的經濟機關，為（1）區工會，（2）市工會，（3）全國工會聯合會，而注全力於市工會的發展，蓋欲以市工會為經濟行政的中心，取地方自治之意也。全國聯合會，僅司監察之職，並兼辦少數的經濟事業而已。但是工會（勝敵克）社

會主義裡的工會並無意於包含勞工的全體。他們不相信多數取決的原則，而相信專斷的利益。所以祇要有少數勞工健者的同意，就着手組織區工會，再由區工會組織市工會，由市工會組織全國聯合會；其具體辦法，如是而已。

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1）財產的所有權，收歸政府，或與政府相當的機關。但生活消費用的財產，則仍歸私人所有。（2）財產的經營，則收歸各業工團，而對政府或其相等的機關負責。凡有盈餘，均以賦稅形式，還於政府或其相等的機關。因為他們是相信功用主義的：誰做這件事，誰就應該管這件事。所以（3）財產的監察，亦由各業工團（基爾特）行之。至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時，始交由政府或與政府同等的機關裁判之。至於（4）財產的分配，則主張取消雇傭制度，而代之以平民化自治化的工業制度。一切工作工資的規定，均須提高工人地位，尊重工人人格。對於（5）進行的步驟，意見尚未一致。有主張先由國家收辦，然後轉交各業工團者；有主張由各業工團，以外交的手腕，強迫資方將產業移交者；亦有主張由工團自定產業最高價格，強迫資方依價出讓者。但無論實際的辦法如何，要多主張緩進，而以改組工會為第一步。改組工會的方式就是

要把橫線的工會，然鐵匠工會機匠工會等等，改爲直線的工會，如紗業工會綢業工會麵粉業工會等等是也。關於（6）改革後的政府，有主張保留其現在的形式及非經濟的事務，而減削其平日所辦理的一切經濟事務，僅於發生糾紛，爲工會所不能解決時，出任裁判者。亦有認現在政府的組織，代議的制度，爲完全沒有政治科學的根據，而勢在必改者。因爲一定要有工作，然後能有權利也。一定要有功用，然後能負指導之責。政府裡的人員，完全不是工業中的人物，沒有指導工業的能力。起而代之者，他們主張組織各種經濟階級與非經濟階級的各級團體，然後由各階級團體，組織一個以功用爲單位的中央行政機關。彷彿是俄國的蘇維埃制那個樣子。

無政府共產主義，則主張將財產的主權、經營、監督、分配，完全歸私人自由共同處置，不受政府干涉。視路人如手足，等社會於家庭。各盡其能，各取所需。不知彼此，無分爾我。蓋絕對的放任的共產主義也。

綜合以上各派，而論其得失：新資本主義的缺點，在昧於監督之未易收效與私利之不足。爲訓。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不合社會進化的原則。政府社會主義，主張將一切生產資本，盡數收歸國

有國營。則其缺點，在不合社會組織的性質，與社會分子的心理和能力。勝敵克社會主義，偏重勞工權利，濫用罷工手段，亦覺與社會進化的原則，以及一般的心理，不盡相合。基爾特社會主義，較為可取，但或非一般社會分子能力之所可及。無政府共產主義，則理想雖高，而在現在極複雜的社會裡面，則非事實上所能辦到。故如真欲改造社會而收實效，究非提倡合作不可。

創辦合作事業，有三條路：第一條路，是從組織消費者合作社着手，然後由消費者合作社舉辦種種合作事業，一如我在第一章裡的系統做去。這一條路可以叫做正路。第二條路，是從零碎的合作事業做起。有的先去創辦資金合作，以解決社員資金的困難。有的先去倡辦購買合作，集量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商購辦日常用品，以節省社員的生活費用。這種辦法，於社員亦未始無益，但於系統不盡妥當，且恐不能有整個的社會改造。所以祇能叫做偏路。第三條路，是由勞工組織合作社，以自治其生產的事業，並自獲其營業的盈餘；或由勞農組織合作社，集合農業物產，共同運銷，共分餘利。這種生產者的合作，目的與私利公司，初無二致。勞工勞農，現在都做上資本家，既未取消利潤，亦未嘗以經濟界的主權，還諸消費者，或仍從而剝奪之，則其非合作原理之所能

## 合 作 原 理

二八

容也可知。所以這一條路能說是錯路。

假使我們照第一條路去做，逐漸推廣，事實上無甚困難而且合作並不反對既往的私有財產，其目的僅在節制其使用的權利，則與社會心理必不至絕不相容。何況合作事業以組織消費者合作社為第一步，而加入與否又絲毫不加強迫，則其必為一般人所樂從，可以預卜。又如合作事業之易收實益，及其主張將一部分之生產事業分別留歸政府及私利組織經營，亦其長處。近代社會改造各派，無不以合作事業為其計劃之一部，良有以也。